

证券代码：301392

证券简称：汇成真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决议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：14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；

##### 其中：
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龙园路 2 号 C 栋 1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志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

---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2,530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0,259,8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5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,270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0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,582,2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99,5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982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2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%

---

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## **2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％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％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## **3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％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％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## **4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％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％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---

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15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6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15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6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15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6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--

#### **8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2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%；反对 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--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:杨斌、石力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